

永泰县人民检察院

“十三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成果总结

“十三五”时期，县检察院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工作模式，立足检察职能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同时扩展宣传渠道，推进生态文明理念入脑入心，为我县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

在专业化法律监督方面，我们依托生态资源“两法衔接”机制，依法惩治破坏环境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2016年以来先后受理审查相关案件55件60人，提起公诉45件46人（其中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犯罪案件4件5人），法院均判决有罪。针对生态环境领域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问题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24件，开展公益诉讼圆桌会议3场，引起相关行政机重视，及时整治。2019年以来整合生态资源检察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对破坏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符合条件的，一律启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偿生态环境损害，就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森林失火案等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6件，均获判。

在恢复性司法实践方面，我们认真落实生态修复机制，对破坏森林和古树名木资源的犯罪案件，2016年来督促当事人实施补植复绿等生态修复措施约3960余亩。对高速公路及铁路建设完工后临时堆料场未及时复绿的“青山挂白”问题，向主管部门及沿途10个乡镇发出检察建议，促成责任部门及时下拨修复经

费，由乡镇落实复绿工作。对办理的破坏野生动物犯罪损害后果修复问题，在责令赔偿损失之外，与法院共同探索向当事人发出野生动物保护令，要求其现身说法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如办理福州市首例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领域刑附民公益诉讼案件，在追究刑事犯罪的同时，要求履行野生动物保护社会公益服务。根据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县政府提出完善野生动物保护的检察建议，促成县政府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决定在全域禁猎五年，将极大地改善当地野生动物栖息环境，促进生态功能区建设。

在社会化综合治理方面，我们加大与相关执法部门和社会机构的协作联动，参与治理环境突出问题。在县河长制办设立检察联络室，开展县域河湖保护不定期巡察和专项督查；联合有关部门出台破坏野生动物案件“两法”无缝衔接机制；探索跨界生态环境保护联动，先后构建环戴云山生态保护检察协作机制和闽江流域（福州段）生态保护联动机制；同时加强生态保护法治宣传活动，在院内和嵩口大喜建设“两地一体”“观走结合”的生态法治教育基地，并在大喜“鹳来谷”设立野生动物保护联系点，在“爱荆庄”设立古庄寨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检察工作室等，借助社会力量影响，深入基层群众，传递生态文明理念。加强生态法治宣传，通过开展常态化的警示教育，利用重要节点开展专项，结合办案拍摄生态主题微电影《山水检心》《活法》，其中《活法》获评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微电影作品奖。